

主题研讨

刑事和解研究

主持人：徐 炳*

引言

刑事和解仍需深入探讨

刑事和解近年来是个热门话题。本刊现在组织此主题研讨并非凑热闹,更非炒冷饭。因为这是一个仍需深入探讨的问题,从理论到实践目前仍在探讨的初级阶段,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。

刑事犯罪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,可以说这是个与人类社会永远伴生伴随的问题,很难设想那年那月那日犯罪会从人类社会完全消失。甚至可以说,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,科学技术的发达,犯罪手段、犯罪类型、犯罪的数量也随之增加。人类社会自始至终一直在探索:如何防范犯罪?如何处置犯罪?如何尽可能减少犯罪对社会的危害?如何尽可能补偿犯罪受害人?刑事和解则是这种探索的一种尝试。

作为一种较为系统的理论并作为一种司法手段付诸实践,刑事和解可以说始于西方国家,且历史很短。它是在传统刑事手段基础上的新发展,是一种新的刑事处理方式。刑事和解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上的定位,它与传统的刑事方式的相互结合、相互融合以及相得益彰,本期杜宇的文章对此作了一些有益的探讨。对西方刑事和解的理论和实践我们也需要更深入的了解与研究。西方国家对刑事和解也在摸索中。英美国家相对起步较早,实践更为丰富。深入了解和分析他们的经验教训,对我国无疑是有意义的。法国在法理上历来强调刑事的公法性,排除私权渗入刑事。刑事和解与其传统理论难以兼容。但法国人近来也意识到刑事和解的社会价值,并在立法和司法上迈出了一大步,本期王洪宇文特别对此作了介绍与评论。相信我们从中可以悟出一些道理。

刑事和解在相当程度上是犯罪人用民事的方式对受害人予以赔偿、补偿、抚慰,从而为已赎罪,表明自己的悔过诚意,争取受害人的宽恕,从而减轻或免除自己的刑事责任,为自己回归社会创造条件。对受害人而言,受到一些补偿总比什么都没有好,因而也易于为受害人接受。本期刘承魁文从民事赔偿角度探讨刑事和解,希望也能引起读者对刑事和解的进一步思考。

* 徐炳,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。